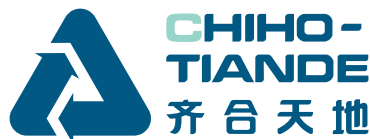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香港」)收購及發展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的工業用地(「該物業」)。

該物業由總面積為約35,836.0平方米及三幢建於其上的樓宇所組成，自被齊合香港收購後至今，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並用作金屬回收及電子廢料業務的處理及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物業進行上述金屬回收業務及電子廢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9%及3.2%。而該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139.2百萬港元。

該物業現時受限於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作為出租人的租約，據此，齊合香港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購得該物業時承諾(其中包括)以總投資額約697.6百萬港元(包括148百萬港元作為二零一一年收購該物業的代價及相關開支以及54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造新樓宇及為該物業購買及安裝新機器)，發展該物業為綜合處理設施。在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入股本集團之前，該物業的發展並未有實質性的進展。

繼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入股本集團以及其後撤換管理層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已被審閱，而對該物業的業務發展計劃有必要作出調整。

經過與香港科技園的廣泛討論，齊合香港最近與香港科技園就部份交還該物業及修訂租約的若干條款（「部份交還及租約修訂」）達成協議，據此，齊合香港同意（其中包括）(i) 向香港科技園交還該物業總面積約三分之一，以換取香港科技園的應付代價約 7.9 百萬港元；及(ii) 按照該物業剩餘部分已削減的最大地積比率及齊合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總額約 43.6 百萬港元的額外地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為該物業購置及安裝的新機器價值最少為 122 百萬港元。訂約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土地交還契據及其他必要的租約修訂文件。

交還部份物業後，齊合香港將不再須要根據相關租約於該物業上建造新樓宇。該物業剩餘部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性處理及生產設施，專注於回收電子廢料的高增值營運。此外，本公司預期該物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的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見下文），加上交易量增加及專業技術的採納，其作用將日益增加。同時，本集團將終止廢鋼及廢鐵的回收業務，該業務早前於該物業將予交還的部份內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 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Holding**」）的全部股權。Scholz Holding 集團透過其於歐洲及美洲的業務活動，為以歐洲為基地從事廢金屬及電子廢料處理及加工行業的全球最大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之一。本公司旨在透過收購發揮領導作用，以整合分散的回收業務，並改善中國的回收市場，以及進一步加強營運。該收購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並不預期部份交還及租約修訂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及擴展其金屬回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營運，同時亦繼續尋找潛在商機。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